

维护社会治安 提升“两个指数”
打击盗窃诈骗 整顿交通秩序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 守护群众资金安全

——访安阳银保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连波

□本报记者 王倩

今年年初以来,安阳银保监分局高度重视打击防范电信诈骗工作,在多个场合多次部署、反复强调,要求各银行机构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市打击防范电信诈骗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近日,安阳银保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连波接受了本报的专访,对各行机构打击防范电信诈骗工作进行了介绍。张连波表示,该局将组织全市银行业机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开展好这次“断卡”行动,为有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作出一份贡献,共同维护好我市的经济金融安全秩序,守护社会公众的资金安全。

防范电信诈骗对广大人民群众意义重大,安阳银保监分局是如何部署,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落到了实处?张连

波告诉记者,今年7月初,分局参加过反诈联席会议后,第一时间将宣传资料转发至辖内25家银行机构,要求各单位进行全覆盖宣传。9月27日,向全市银行机构印发《关于开展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工作方案的通知》,从加强宣传、开展自查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安阳银保监分局及时就打击治理非法开办、贩卖银行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促全市银行业机构积极响应“断卡”行动,配合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

从9月开始,分局组织全市各银行机构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主题活动,依托各银行机构网点的LED宣传屏、展板和微信公众

号等载体,广泛宣传金融知识,自觉参与到“断卡”行动中。要求各机构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加强对老年人、学生等特殊群体的宣传。通过宣传,既要增强大家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识别能力、抵御能力和警觉意识,一旦发现此类行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不轻易上当受骗;又要提醒大家认识到贩卖银行卡、对公账户都属于违法行为并加以远离,一旦公安机关认定存在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行为,将对其实施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的惩戒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遏制电信诈骗,张连波说,他们首先是依法加强管理。分局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在对银行机构的现场监管中加大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力度,尤其要加大对违规开

卡行为的查处力度,严防银行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引发内控风险。督促银行机构从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开户实名制审核、完善支付账户密码安全管理、优化账户变更和撤销服务、改进转账管理方式、加强可疑账户监测等方面进行管理,及时发现和堵塞信用卡与账户管理中的问题和漏洞,加大对买卖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冒名开户的惩戒力度,减少犯罪分子的可乘之机。其次是推进群防群治。在帮助公众增强抵御能力和提高银行内控水平的同时,他们还将加强对银行员工的行为管理和能力培训。教育全体员工合规守纪,严格遵守银行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不得触碰纪律红线;要求员工增强对客户异常转账行为的提醒和劝诫能力,帮助大家守好钱袋子,履行好社会责任。

突出针对性实效性 切实抓好专项整治

全市打击整治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第一次讲评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王倩)11月17日上午,全市打击整治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第一次讲评会在市公安局召开。

会上通报了10月以来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前一阶段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效及好的经验做法,认真查找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分析研判面临的形势任务,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推进专项行动不断取得新突破新进展,推动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在探索治理方法、积累实践经验上不断取得新成效,推动全市迎接省“两个指数”调查取得更好的成绩。

会议强调,要充分肯定成绩,坚定夺取专项行动全面胜利的决

心和信心。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抓获和逮捕犯罪嫌疑人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了37%和33%,防范工作效果得以显现,盗窃和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率环比分别下降9%和8%。要保持清醒认识,切实增强抓好专项行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干群众之所盼,切实增强抓好整治盗窃、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多措并举,努力提升专项行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打击整治盗窃、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治理工作,要强化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

见义勇为英雄王靖心 追悼会在市殡仪馆举行

本报讯(记者 王倩)连日来,我市4名市民奋不顾身、接力营救落水儿童的事迹感动全城。11月13日,一名11岁男童在位于高新区的洪河河段不慎落水,危急时刻,路过的市民王靖心救人

心切,直接跳水救人。路江元、张同仁、刘云龙等人得知消息后立即赶到现场,众人接力将孩子救上岸。不幸的是,王靖心因被卷入河中时间太长,经抢救无效,生命永远地定格在了29岁。

为悼念王靖心,向其致以崇高的敬意,11月17日,市见义勇为协会等多个部门为其举行追悼会,并送上两万元慰问金。当天早上8时许,我市上空细雨蒙蒙,寒意袭人。市殡仪馆内,络绎不绝赶来的车辆,停满了空旷的停车场。哀乐低回萦绕,如泣如诉。素不相识的市民来了,他们用自己的方式缅怀这位年轻的英雄。

“我们一早从铁西过来,就是为了见英雄最后一面,王靖心是我们安阳人的骄傲!”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

获救儿童所在学校的师生也来了。“等我长大后有能力帮助别人时,一定会向王靖心叔叔学习,在自己能力范围内去帮助处于危险的人。”高新区第一小学为协会等多个部门为其举行追悼会,并送上两万元慰问金。当天早上8时许,我市上空细雨蒙蒙,寒意袭人。市殡仪馆内,络绎不绝

东躲西藏终无用 肇事累犯再被捕

本报讯 11月12日,滑县公安局通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经过四个昼夜连续艰苦奋战,一名狡猾的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侯某终于落入法网。

据了解,11月9日,夜幕刚刚降临,在省道306线滑县老岭庙乡塚头营村东段,一老太太被车撞伤后被家人移送到家里已死亡,肇事车逃逸。为规避追查,肇事司机侯某肇事马上驶离大路,折入路北小路,一路躲避沿途视频监控,曲折回到了家。

因夜间上游视频监控模糊,又是刚上大路不远就出事了,下游监控又侦测不到该车。侦查员一度误判了嫌疑对象。对嫌疑对象筛查一再失败后,案子陷入僵局。可办案民警不气馁不放弃,耐心思考,认真分析研究,苦苦查

寻,终于,在一个加油站不显眼的视频里发现了嫌疑车的踪影。该车从一个弯曲的小路逃离了现场,因视频分辨率太低,只看到车的轮廓是一辆三轮车,驾驶人、牌照、颜色均看不清。考虑肇事时间是在傍晚,可能属于返程,侦查员耐心地对白天数千过往车辆进行查找比对,终于发现了肇事车的踪影。前后经过四天的艰苦追踪,终于将侯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侯某对自己的交通肇事事实供认不讳。原来,侯某五年前就已开车撞过人并被追究刑事责任,此次又肇事,有了逃逸“经验”,因此,差一点成功逃脱。目前,侯某已被警方控制,案子在进一步侦查中,等待侯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赵琳)

市公安局东关派出所 抓获一名外省盗窃逃犯

本报讯(记者 王倩)“百日会战”以来,市公安局东关派出所立足本所条件,发挥工作优势,分析短板弱项,悉心挖潜,两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线索摸排、远途抓捕,不断寻求工作突破。近日,东关派出所再次抓获一名外省盗窃汽车后备箱的逃犯。

10月31日,东关派出所在工作得到一条线索,有一名涉嫌盗窃汽车后备箱的在逃人员韩某在辖区内活动。派出所负责人郭小平立即安排李三庆、杨宁等骨干警力核实韩某落脚点并组织抓捕。11月2日早晨8时,经过两天缜密排查跟踪,办案民警最终确定韩某在某洗浴中心宾馆。机不可失,李三

庆、杨宁向所负责人汇报后快速出击,将还没反应过来的韩某一举抓获。

经查,韩某系一技术开锁盗窃汽车后备箱流窜团伙成员,曾于2018年因盗窃汽车后备箱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两个月。韩某出狱没多久,就又干上了“老本行”。今年9月以来,韩某伙同他人在山西长治等地再次作案,其伙前不久前在山东落网,而韩某则想方设法躲过山西警方的两次抓捕,正当他自以为高枕无忧时,却没想到自己早已在网中。正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目前,韩某已被移交山西警方,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检察官入村 普法“零距离”

为助推乡村法治建设,提高村民法律素养,进一步推进农村法律知识的普及,近日,安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干警到该县瓦店乡杜庄村开展“送法进乡村”普法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干警拉起宣传横幅,设置法律咨询台,向村民发放宣传材料和宣传袋,大力宣传扫黑除恶、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司法公开等法治内容,现场解答了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胡燕红 摄)



11月7日,林州市人民法院利用周末举办了秋季运动会,全院100余名干警及其他工作人员参加了拔河、长跑、羽毛球、乒乓球等多个比赛项目。干警们在竞技中展现了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同时也交流了感情,赛出了水平和成绩,更赛出了团结友谊。(李广摄)

图说新闻

出国留学热 公证来帮忙

母亲。

公证员解读:

申请赴国外移民、求学、求职、继承财产的,外国政府通常要求提供出生公证书,而公证书内容是经两国政府通过外交途径确定的,行文格式有严格要求。出生公证书用于证明自然人出生于我国境内的法律事实。出生公证书除注明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外,申请人亲生父母的信息也必须注明,也要注明父母是否健在的情况。

出生公证书要求注明亲生父母的情况,申请人与继父(母)、养父(母)的关系不属于出生公证书证明的内容,而属于亲属关系的范畴。本例中,小方虽与父母同户,但户主为父亲,第二人为户主的孩子,第三人为户主的妻子,户口簿上并没有直接体现作妻子的与作孩子的母子关系。《户口登记条例》规定,凡是登记于户口簿上的事项,均能对公

民的身份起到证明的效力。但在实践中,即使是收养的子女或继子女,在“与户主关系”栏中也会登记为子女(与亲生子女并无不同)。鉴于此,不宜仅根据户口簿上唯一的证明材料,为小方出具出生公证书。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小方需补充证明材料。

小方既无《出生医学证明》又无独生子女证,可提供父母工作单位可以反映出父母子女关系的人事档案,或者申报户口时的户籍档案资料等。后在公证员的帮忙和指点下,小方在从出生至今就一直生活居住的村委会出具了关系证明,顺利办理了出生公证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

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整理)

公证员简介:

赵延宏,法律本科,具有涉外公证资格。该公证员自1986年从事公证工作以来,恪守公证职业道德、遵守公证职业纪律,严格执行公证职业规范,办理了大量的国内民事、经济、涉外公证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公证经验。
手机:18567750393
座机:0372-5105389

公证员 值班日

随着中、高考相继结束,选择出境留学的学生开始着手办理相关手续。近日,有一位刚高考完的学生小方,准备出国留学,国外要求其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因小方不是在医院出生,没有医院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所以向公证处求助,申请办理出生公证书。小方的户口与父母户口在同一个户口簿上,父亲是户主,其母亲是在小方之后入户;小方不是独生子女,没有《独生子女证》;小方父母的结婚登记时间又在小方的出生日期之后,所以不能推定户口簿上户主的妻子就是户主孩子小方的